

授 權 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備註
授 權 人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代理人						

授權原因：授權人 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 民間公
國立高雄大學

證人請求職務宿舍借用契約公證事件本人因事故不能到場授權代理人請求公證。

委任權限：一、請求標的物坐落：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七〇〇號

職務宿舍 棟 號

二、特別代理權限並請求交付正本。

三、代理公證標的之法律行為，包括訂正及更正附件契約書，並許諾
得為雙方代理人（或自己代理人）。

四、有約定逕受強制執行其意旨：借用人如不依後附契約之約定履行
交還借用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證明文件及參考事項：印鑑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印鑑、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正
卡或抄錄本。

本授權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 作成。

國立高雄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授權人

代理人